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公告日期：自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止。

三、報名日期：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依報考資格順位受理報名。

四、報名地點：採線上報名。

五、報名方式：請線上填寫「舊社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https://forms.gle/G4zqBrP6oNTNPs3v6>)，並請上傳本人照片電子檔及報名應檢附之表件。

六、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情事。

（三）報考資格及時間：

報名日期：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第一順位：應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13:00~14:00)。

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14:00~15:00)。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15:00~16:00)。

（分三階段報名，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 **3 倍** 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開放次一順位資格者報名後，在報名時間內具有前一順位資格者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報名到考應試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七、甄選類別及名額：代理教師 **15 名** 備取若干名，甄試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與總分高低錄取，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各類科錄取名額若有變動，則依本校網頁公告最新版本為主。**（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具有閩語及客語認證資格者報名）。

八、代理教師缺額及聘期：

類科	佔缺	名額	聘期	備註
一般	實缺*7	8 名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擔任班級導師
	留職停薪*1			
自然	實缺*2	2 名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1. 本職缺以自然為主要教授科目，再搭配其他領域配課。 2. 需協助指導奧林匹克

				或科展等科學競賽。
資訊	實缺	1 名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具資訊專長，須兼任資訊組長職務。
藝術與人文	實缺	1 名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以藝文為主要教授科目，再搭配其他領域配課。
體育	合理員額外加代理教師（預估）	2 名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依市府核定缺額，若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	擔任健體領域教師，並需指導本校籃球隊或羽球隊。
客語（海陸專長）	合理員額外加代理教師（預估）	1 名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依市府核定缺額，若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	1. 本職缺以客語為主要教授科目，再搭配其他領域配課。 2. 需指導本校客語歌謠班、客語認證班並參加相關競賽活動。

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停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若市府核定 110 學年外加代理教師數額低於本簡章預估數，則依本校課務需要配置缺額。

【專長資格】

- (一) 藝文專長教師，以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者為佳。
- (二) 體育專長教師，以體育相關科系，需有帶隊經驗並具該專長協會頒發 C 級以上教練證者為佳。
- (三) 客語專長教師，需具客語中高級認證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九、簡章及報名表：

請於本校網站 <http://www.jsps.hc.edu.tw> 或本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 最新公告之公佈欄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十、報名程序：

- (一) 採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請線上填寫「舊社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https://forms.gle/G4zqBrP6oNTNPs3v6>)，並上傳本人照片電子檔及報名應檢附之表件(詳如(二)說明)。報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個別寄送准考證及試教影片之上傳連結，如未收到通知請致電本校人事室(03)5342023#1055 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之掃描電子檔：請依順序將下列表件全部掃描成 PDF 檔(整併為一個檔案)，檔名請命名為「應試者姓名(報名科別)」(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需簽章之欄位亦需親自簽章，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
 1. 報名表 1 份(貼妥照片)。
 2. 簡要自傳。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切結書。
5.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修畢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
6.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
7.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8.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三）報名費：免費。

十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 40%、教學演示 60%。

（二）口試（8 分鐘）：

1. 採視訊方式(google meet)辦理，本校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口試及報到時間(視訊連結另以電子郵件提供)，請應試者於指定報到時間進入系統完成報到及測試(請電話通訊保持暢通，指定時間內未上線經電聯三次未接通者，以棄權論)，口試進行時禁止側錄，視訊過程若出現其他人聲或身影，則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2. 口試內容包含應試者基本資料、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

（三）教學演示（8 分鐘）：（以上傳之試教影片為評分依據）

1. 請應試者自行錄製試教影片(除資訊類科採線上教學攝影且須露臉，其餘類科採實體教學攝影，影片一鏡到底不得有剪輯後製之行為(影片頭尾之裁剪不在此限))，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0 點前上傳至雲端空間(本校另行提供網址，檔名請命名為：「准考證號碼-姓名-報名科別」)，如未依限上傳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2. 試教影片範圍：報考一般類科演示三年級國語或數學(擇一)、資訊專長教師演示 Micro-bit、Scratch、威力導演影音剪輯(三擇一)、其他專長教師則依應考類科高年級為範圍，不限版本、單元及內容，由應試者自訂，教具自備並請備妥 A4 紙張規格之活動設計（請存成 PDF 檔案）併同試教影片上傳雲端空間。

（四）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七十分）者不予錄取。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十二、甄選日期、時間：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進行甄選，於指定報到時間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十三、錄取公告日期：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 <http://www.jsps.hc.edu.tw> 最新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通知書，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四、報到時間：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前，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

本校人事室親自辦理報到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五、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十六、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03-5342023#1055、信箱：jsps08@jsps.hc.edu.tw。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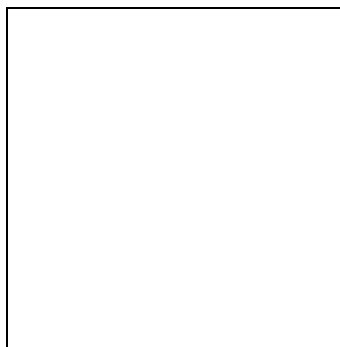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科：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 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永久			住 宅 電 話					
	現在			行 動 電 話					
電子郵件：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學科知能評量 ☐ 已取得(內容：)、 ☐ 無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繳交資料，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									
☐ 1. 報名表 ☐ 2. 簡要自傳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4. 切結書 ☐ 5.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大學畢業證書 ☐ 6.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代課敘薪通知書） ☐ 7.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 ☐ 8. 兵役證件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核發准考證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間、地點：110 年 6 月 25 日(五)，本校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四)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口試及報到時間(視訊連結另以電子郵件提供)，請應考人於指定報到時間進入系統完成測試(請電話通訊保持暢通，指定時間內未上線經電聯三次未接通者，以棄權論)。
- 二、甄試時須出示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 六、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十五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 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 五、 視訊口試時如有側錄行為，或過程中出現其他人聲或身影，則無異議由貴校取消甄選資格。

此 致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